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鉴于证券市场、经济环境、相关监管法规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并考虑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工作计划和进度，交易各方预计难以在短期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确保公司后续工作的有序开展，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初步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苏文兵、李浩、林辉、王家琪